

讀易散記——萃卦大象傳

■ 自明



象傳曰：「澤上於地，萃。君子以除戎器，戒不虞。」

「澤上於地，萃。」

荀爽注：「澤者卑下，流潦歸之，萬物生焉，故謂之萃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澤在地上，其勢卑下，故流潦之水曰「歸之」。風俗通山澤篇：「水草交厝，名之為澤。澤者，言其潤澤萬物，以阜民用。」故荀注：「萬物生焉。」國語周語下篇：「澤，水之鍾也。」玉篇：「鍾，聚也。」故荀注：「謂之萃也。」

「君子以除戎器，戒不虞。」

虞翻注：「君子，謂五。除，脩。戎，兵也。詩曰：脩爾車馬，弓矢戎兵。陽在三四為脩，坤為器，三四之正，離為戎兵、甲冑、飛矢，坎為弓弧，巽為繩，艮為石，謂敷甲冑，鍛厲矛矢，故除戎器也。坎為寇，坤為亂，故戒不虞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五陽得正，故虞注云：「君子謂五。」周禮地官山虞掌山林之政令「若祭山林，則為主而脩除。」故云：「除脩。」鄭玄注云：「為主，主辦護之也。脩

除，治道路場壇。」「戎，兵也。」引自說文。詩經大雅抑篇曰：「脩爾車馬，弓矢戎兵。」故知「脩戎」就是「除戎」。又大雅常武篇曰：「整我六師，以脩我戎。」亦其證也。虞注「陽在三四為脩」者，乾卦九三曰「進德脩業」是也。

虞氏逸象，坤形為器。三四兩爻失位，

變正，為互體離，離為甲冑，為戈兵，又為飛為矢，故虞注云：「離為戎兵。」說卦傳坎為弓，故「為弓弧。」說卦傳巽為繩直，故虞注：「巽為繩。」說卦傳艮為小石，故虞注：「艮為石。」尚書周書費誓曰：「善敕乃甲冑。」又曰：「鍛乃戈矛，厲乃鋒刃。」費誓孔穎達疏引鄭注云：「敕謂穿徹之，謂甲冑有斷絕，當使敕理穿治之。」這是說，離之甲冑，以巽繩穿治之。故虞氏此注云：「巽為繩。」矛矢以離火鍛之，以艮石礪之。故虞注云：「艮為石。」此皆是脩治之義，故虞注云：「除戎器也。」坎為

盜，故「為寇」。坤陰消陽為亂。故「戒不虞。」虞，度也。

李疏案語。「案：兌為金，戎器之象。坤知阻，戒不虞之象。又荀子曰：『仁人兵兌，則若莫邪之利鋒。』注云：『兌，猶聚也。』萃之為萃，以兌故也。」（見荀子議兵篇。）

